



##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680,819</b>	519,734
銷售成本		<b>(528,819)</b>	(412,234)
毛利		<b>152,000</b>	107,500
其他收入		<b>3,563</b>	3,119
其他收益淨額		<b>101</b>	2,119
分銷費用		<b>(25,703)</b>	(20,510)
行政費用		<b>(85,927)</b>	(67,675)
經營溢利	(2)	<b>44,034</b>	24,553
融資成本		<b>(115)</b>	(5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b>134</b>	40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b>44,053</b>	24,902
所得稅	(4)	<b>(9,315)</b>	(903)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b>34,738</b>	23,999
少數股東權益		<b>922</b>	(1,423)
股東應佔溢利		<b>35,660</b>	22,576
中期股息		<b>12,279</b>	9,228
每股中期股息		<b>2仙</b>	1.50仙
每股盈利	(5)	<b>5.81仙</b>	3.67仙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173,858	178,138
合營公司權益		1,698	1,98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8,549	9,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0	4,484
		<b>188,545</b>	<b>193,8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238	142,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60,857	139,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03	172,330
		<b>550,698</b>	<b>454,083</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未有抵押		2,22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185,918	118,067
本期應付所得稅		9,543	2,756
		<b>197,686</b>	<b>120,8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3,012</b>	<b>333,26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1,557</b>	<b>527,13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8)	(2,450)
長期服務金準備		(3,577)	(3,675)
		<b>(6,345)</b>	<b>(6,12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5,473)</b>	<b>(27,532)</b>
<b>資產淨值</b>		<b>509,739</b>	<b>493,47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7,886	47,886
儲備		461,853	445,588
		<b>509,739</b>	<b>493,474</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081)</b>	(18,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748)</b>	(3,74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b>(19,672)</b>	(13,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44,501)</b>	(36,4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2,330</b>	159,1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51)</b>	29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7,378</b>	123,0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29,603</b>	123,247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b>(2,225)</b>	(223)
	<b>127,378</b>	123,0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外匯 浮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720	237,734	(737)	182,871	445,588
綜合外匯差額	—	—	(977)	—	(977)
期內批准屬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18,418)	—	—	(18,418)
本期溢利	—	—	—	35,660	35,660
<b>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	<b>25,720</b>	<b>219,316</b>	<b>(1,714)</b>	<b>218,531</b>	<b>461,853</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如前報告	26,571	259,267	(7,549)	113,140	391,429
— 關於遞延所得稅之前期調整(附註)	—	—	—	7,791	7,791
已重報	26,571	259,267	(7,549)	120,931	399,220
綜合外匯差額	—	—	744	—	744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313)	—	—	—	(313)
期內批准屬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12,305)	—	—	(12,305)
本期溢利	—	—	—	22,576	22,576
<b>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	<b>26,258</b>	<b>246,962</b>	<b>(6,805)</b>	<b>143,507</b>	<b>409,922</b>

附註：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的規定，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納了新會計政策。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二零零三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已作出相應的前期調整。

## 簡明中期賬項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項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項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類財政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及時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二零零四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 禮品	電腦磁頭	家庭用品	時計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9,022	58,023	106,439	197,335	—	—	680,819
其他收入	1,534	106	892	226	805	—	3,56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489	(1,489)	—
總額	320,556	58,129	107,331	197,561	2,294	(1,489)	684,382
分部業績	6,529	2,452	6,340	28,469	1,648	—	45,438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1,404)
經營溢利							44,034
融資成本							(1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34	—	—	—	134
所得稅							(9,315)
少數股東權益							922
股東應佔溢利							35,66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分部間	
	玩具及 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7,202	67,555	84,355	99,302	1,320	—	519,734
其他收入	750	89	1,001	266	1,013	—	3,119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841	(1,841)	—
總額	<u>267,952</u>	<u>67,644</u>	<u>85,356</u>	<u>99,568</u>	<u>4,174</u>	<u>(1,841)</u>	<u>522,853</u>
分部業績	8,555	102	9,888	3,580	1,763		23,888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665</u>
經營溢利							24,553
融資成本							(5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3	—	—		403
所得稅							(903)
少數股東權益							<u>(1,423)</u>
股東應佔溢利							<u>22,576</u>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歐洲		
英國	334,677	175,068
其他	60,912	45,952
北美洲	238,255	265,241
亞洲		
香港	17,280	13,273
中國	4,846	3,104
其他	9,192	8,692
其他	15,657	8,404
	<b>680,819</b>	<b>519,734</b>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15
折舊	15,751	12,249
銷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43	56
投資其他股票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 虧損／(收益)淨額	717	(1,457)
僱員成本	102,709	87,634
利息收入	(695)	(518)
租金收入	(1,485)	(1,366)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126	160
海外稅項	4,770	1,517
遞延稅項	369	(869)
	<b>9,265</b>	<b>808</b>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50	95
	<b>9,315</b>	<b>903</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6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576,000元）與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3,926,000股（二零零三年：615,5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股份可能攤薄之影響。

##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8,138
增加	12,661
出售	(962)
折舊	(15,751)
匯兌調整	(228)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173,858</b>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以內	<b>182,622</b>	69,862
二至三個月	<b>49,964</b>	24,722
三個月以上	<b>820</b>	2,751
	<hr/>	<hr/>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33,406</b>	97,335
其他應收款	<b>27,451</b>	41,913
	<hr/>	<hr/>
	<b>260,857</b>	139,248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以內	<b>78,994</b>	42,579
二至三個月	<b>27,329</b>	14,254
三個月以上	<b>1,738</b>	9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08,061</b>	57,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77,857</b>	60,260
	<b>185,918</b>	118,067

9.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b>1,000,000</b>	78,000
<b>已發行及實收股本：</b>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613,926</b>	47,886

## 10.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10	1,475	6,860	1,422
一年後五年內	12,393	1,646	14,364	1,950
五年後	14,925	—	17,146	—
	<b>31,428</b>	<b>3,121</b>	<b>38,370</b>	<b>3,372</b>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68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22,600,000元，增加58%。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強勁增長主要來自時計部出色之表現。

時計部自前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後，持續錄得重大增長，本部門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97,000,000元，差不多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港幣99,000,000元多一倍。溢利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3,000,000元大幅上升至港幣23,000,000元。管理層喜見本部門大部份特許品牌及原創品牌之銷售表現理想。於上半年，品牌如Ingersoll、Head、Fila及Elle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再者，本部門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之新品牌亦有理想表現。本部門除了在英國市場穩佔席位外，亦致力開拓於歐洲及亞洲之業務機會，並於此等市場建立分銷安排，以銷售本部門之品牌產品。

家庭用品部於上半年度之營業額亦有理想之增長，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4,000,000元，增加26%至港幣106,000,000元。銷售增長乃不銹鋼廚具之銷售強勁所致，該等產品乃本部門採購自其他生產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不銹鋼廚具之業務，因受惠於美國一主要日常用品連鎖店之大型推銷活動，銷售額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鋁製廚具之業務則輕微下跌5%。本部門上半年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5%，此乃由於不銹鋼廚具業務之毛利偏低及鋁和不銹鋼的價格大幅增加所致。

玩具及禮品部於上半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3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67,000,000元增加19%。玩具業務受到中國廣東省勞工及電力不足之負面影響。於本財政年第二季度勞工短缺尤為嚴重，本部門因而未能僱用足夠勞工以應付銷售旺季之業務。燃油價格大幅上升亦導致塑膠原料成本增加，令本部門之盈利持續受損。雖然本部門處於上述困難環境，然仍能維持盈利。

電腦磁頭部之主要產品為用於電腦磁帶驅動器之薄膜磁頭及磁料磁頭。本部門於上半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8,000,000元減少15%。營業額減少，主因為薄膜磁頭之營業額下跌所致。而薄膜磁頭之營業額佔本部門總營業額78%（二零零三年：93%）。自二零零三年末開始，本部門停止生產薄膜磁頭之磁頭支架促動器組合。磁頭支架促動器組合之生產過程需付出高昂之原材料成本，然而其增值額則偏低。因售出之薄膜磁頭未有包括磁頭支架促動器組合，故其單價亦大幅下調，這亦是本部門銷售下跌之主要因素。於上半年，薄膜磁頭之生產數量實際上較去年同期增加30%。同時，佔總營業額22%（二零零三年：7%）之磁料磁頭業務，亦較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營運資金。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亦沒有長期債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盈餘為港幣127,000,000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盈餘港幣172,000,000元減少港幣45,000,000元。淨現金盈餘減少乃派發末期股息及配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而令存貨量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運資金為港幣35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33,000,000元，增加港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79倍，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6倍。另代表公司財務狀況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金額與流動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84倍，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則為2.23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間，約38%之集團營業額是以英鎊入賬。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管理層喜見本集團踏進下半年度，仍保持強勁訂單水平。時計部於第三季表現良好，此季為最重要的銷售季節，以滿足聖誕節之銷售訂單。因此，管理層預期時計部於下半年度，將維持銷售及溢利之增長。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之業務則保持平穩。管理層相信玩具業現面對之惡劣營商環境仍然持續，由於未有跡象顯示塑膠原料價格會於短期內下調，故玩具部只能維持較低之邊際利潤。玩具部現正生產有關「星戰前傳三之西斯的復仇」之產品，而此電影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上影。下半年度慣常是玩具工業之淡季，但玩具部卻於下半年仍保持穩健訂單，故管理層相信本部門能夠克服上述之困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50仙)。股息總數為港幣12,279,000元，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請各股東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以便領取應得之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此項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率
G Bloc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50,000	8,091,500	1,250,000 (附註(i))	—	9,491,500	1.5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附註(ii))	107,193,235	17.46%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35,542,808	950,000	50,000 (附註(ii))	75,498,356 (附註(ii))	112,041,164	18.25%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	—	—	46,470,000	7.57%
唐楊森	實益擁有人	11,383,308	—	—	—	11,383,308	1.85%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另外，張曾基博士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100%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權益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GIL」)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11.3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HIT」)	信託人	75,698,356	12.33%
Gershon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二百人(二零零三年：二百人)，中國六千九百二十七人(二零零三年：五千九百七十人)及歐洲一百一十九人(二零零三年：一百一十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02,7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7,634,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鄧敬雄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曹廣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eorge Bloch**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此報告日時，董事會成員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先生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

張桐森先生

**Robert Dorfman**先生

唐楊森先生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敦義先生 CMG, CVO, JP

曹廣榮先生 CBE, CPM

鄧敬雄先生 ACA, CPA, ACIS